

名优果品频遭假冒,地理标志产品如何保护

上海浦东:支持起诉保护“南汇8424西瓜”

□本报通讯员 童画

又到盛夏,瓜果飘香。近日,一年一度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产品博览会开幕,“南汇8424西瓜”作为浦东本地知名的瓜果品牌也在博览会上占得一席之地。看着瓜农们脸上洋溢的笑容,谁能想到,就在2021年7月,这个独属于浦东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还在被恶意侵犯,冒牌农产品以低廉的价格充斥市场,挤占了瓜农们的市场份额,让瓜农们的集体利益受到极大损害。

今年7月15日,由浦东新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公益保护案,被法院受理立案。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对地理标志及其背后关联的公共利益进行保护,将开拓出一条在知识产权领域通过民事支持起诉方式保护公共利益的新路径。

知名瓜果品牌被恶意假冒

2021年7月,上海某知名卖场出现了售价较低的“南汇8424西瓜”,消费者发现除了售价低之外,西瓜上的标识也与官方公布的商标有所不同,于是将此事反映给了上海市消保委。

很快,上海市消保委将情况告知上海市浦东新区农协(下称“浦东农协”)。因为“南汇8424西瓜”不仅是一种西瓜品类,还是相关部门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商标权利人正是浦东农协。浦东农协称,只有产地在特定区域的西瓜才可以称为“南汇8424西瓜”。

经过调查,该卖场内假冒“南汇8424西瓜”的供货商是上海的一家配送公司,该公司没有经过浦东农协许可,在非特定地区生产的西瓜上使用与“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近似的商标,侵犯了浦东农协的注册商标专用权。2021年9月,市场监管部门对该供货商作出罚

款40余万元的行政处罚。

虽然侵权人已经被行政处罚,但商标权利人一直未能等来赔偿和道歉。

2021年底,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在系统筛查行政处罚案件线索时,注意到了这起涉“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保护行政处罚案,于是主动与商标权利人浦东农协取得联系并实地走访。在走访沟通中,浦东农协表示将通过提起民事支持起诉的方式维护权益,并提出希望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请求。

假冒“南汇8424西瓜”侵犯公共利益了吗

尽管权利人有权维权,但现实情况却并不乐观。

浦东农协是一家注册资金仅3万元的非营利、服务型社会组织,没有法务人员,也没聘请法律顾问,维权经验和能力较弱,与侵权方在市场、行业影响力及维权能力等方面存在着很大差距。

现实让检察官陷入沉思:假冒“南汇8424西瓜”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公共利益?检察机关能不能做到既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又维护公共利益?

今年2月底,因职能调整,浦东新区张江地区检察院负责专办知识产权案件。职能调整后,该院走访的第一站便是浦东农协,检察官进一步调研了“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的历史沿革和商标权属情况,了解权利人既往的维权情况、存在的困难以及权利保护需求;同时,多次与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围绕本区地理标志保护问题召开联席会议。

经过前期全面的调查研究,“用民事支持起诉的方式保护公益”的想法逐渐清晰起来。“这个案子给了我们一个在知识产权领域探索以支持起诉的方式保护公益新路径的契机。”张江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应悦说:“我们认为,‘南汇8424西瓜’这个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背后具有公益属性。”

据应悦介绍,地理标志作为一种区域品牌,是特定区域的公共资源,而集体商标本身就具有集体属性,其成员准入具有开放性。“南汇8424西瓜”是浦东特色品牌,蕴含着浦东特有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因素,属于浦东的公共资源。在浦东新区种植、经浦东农协评定认可的会员单位种植出来的符合《南汇8424西瓜》行业标准的西瓜,是可以使用这个商标的。因此,毫无疑问,“南汇8424西瓜”作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具有公益属性。

对“南汇8424西瓜”的侵权行为不仅侵犯了商标权利人的权益,损害了地理标志产品的声誉,还挤占了种植、销售正品“南汇8424西瓜”瓜农(企业)的市场份额,侵犯了相关产业链从业人员的权益。同时,由于“南汇8424西瓜”品牌市场关注度高,假冒产品容易误导消费者,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南汇8424西瓜”作为地区特色品牌,侵权行为也损害了地方政府保护和发展特色品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预期发展利益。

支持起诉与溯源治理共同推进

今年3月,检察官取得了行政处罚相关材料,明确了侵权事实,确定了管辖权问题和通过支持起诉保护公益的路径。

在上海全面复工复产后,浦东新区检察院正式立案受理“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公益保护案。检察官一方面联系市场监管部门,调取关于该案的全部证据材料;另一方面,持续走访权利人浦东农协,围绕权利人提出的诉讼请求,综合运用提供法律咨询、引导收集和梳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等多种方式为



浦东新区农产品博览会上的“南汇8424西瓜”。



浦东新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为浦东农协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

其提供有力法律支持。其间,检察官还联合公安机关和电商平台,通过大数据筛查出网络平台上售卖“南汇8424西瓜”以及涉“南汇8424西瓜”商标标识、溯源码及外包装的店铺,对其进行知识产权风险提示,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及侵权后果,从源头上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

7月15日,浦东农协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浦东农协的请求下,浦东新区检察院同时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法院于当天受理该案。

与此同时,关于地理标志侵权溯源治理的检察履职也已

展开。检察官了解到,类似浦东农协这样非营利、服务型的社会组织的商标权利人,在维权上一直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因此,一直处于“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保护案为契机,浦东新区检察院继续梳理浦东地区其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保护情况,挖掘是否还存在本土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被侵权的情况。与此同时,该院灵活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宽侵权线索来源,针对检察监督的关键点探索构建大数据模型,通过信息碰撞锁定侵权和犯罪线索,助力地理标志侵权的溯源治理。

浙江松阳:业务员瞄上了老年人的手机卡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程琦 洪婧媛) 某电信运营商业务员专门出售老年人实名制的手机卡和短信验证码牟利。日前,由浙江省松阳县检察院提起的何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宣判,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判令何某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4.5万余元赔偿金。

几年前,何某由外包公司派遣到某运营商松阳分公司担任业务员。为了完成公司考核任务,何某经常去农村做活动,以吸引留守老年人办理手机卡。何某还会以领取免费小礼品,查询积分兑换话费、查询话费套餐项目等理由谎称需要使用身份证登记,获取老年人的身份信息,然后在未获得本人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开卡,违规持有手机卡并保持一定时间的活跃度以完成任务获取奖励。因此,何某手上“养”了不少老年人实名制的手机卡。2019年2月,何某碰到有人上门收购手机卡,先后3次出售给对方200多张老年人手机卡。

2020年9月,何某又被派遣到另一家运营商公司。财迷心窍的他听说出售老年人手机短信验证码更容易赚钱,于是成立专门的工作室,先后购买13个相关设备,便于批量快速接收发送验证码。何某先是通过QQ群、微信群及扫码软件寻找客源,然后将此前获得的大量老年人手机卡插在相关设备上,并将手机号码告知“客人”,这样设备就能大批量自动发送验证码,“客人”再使用这些号码注册QQ、微信、支付宝等平台账号,何某从中赚取佣金。

经群众报案,2021年7月,何某被抓获归案。同年10月,该案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审查,何某利用运营商业务员的身份违规办理、持有大量他人实名注册的手机卡,并出售手机卡200余张,非法获利8750元;非法获取并出售手机验证码3万余条,非法获利达3.6万余元。

今年6月7日,松阳县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何某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图说时事

为赚刷单抽成 购买违禁药品



为赚取高额刷单提成,男子竟答应帮忙从国外购买违禁药品。经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曾某有期徒刑四个月。

2021年7月,因生活拮据,曾某便加入了一些高收益的刷单群。在一个刷单群里,有买家向曾某表示,只要曾某帮忙在网上从德国购买一批违禁药品,就可以获得1500元的抽成。明知道从国外购买违禁药品是违法行为,曾某仍然根据买家的指示购买了10瓶违禁药品,并约定从德国跨境邮寄至厦门市同安区某地。同年8月,海关例行检查时查获了这10瓶药品。经民警对该药品邮寄地址进行布控,前来取快递的曾某被当场抓获。

经检测,该10瓶药品均检测出咪达唑仑成分,咪达唑仑具有镇静催眠作用,被我国列为第二类精神药品。此类药品若与酒混合,会致人昏迷长达数小时,不法分子通常在受害者在意识丧失后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是典型的第三代毒品。

柯瑾/文 姚雯/漫画

网络赌博亏钱 诈骗钱财翻本



赌博输钱后,为翻本,王某谎称可以帮人免考办理驾驶证、处理酒驾,先后诈骗钱财共计115万余元。日前,经山东省邹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自2020年3月开始网络赌博后,王某深陷其中无法自拔,不仅输光了积蓄,还欠下不少外债,于是产生了诈骗他人钱财的念头。王某在朋友圈、微信群等发布虚假信息,声称自己可以办理免考快速取得驾驶证、处理酒驾等业务。随后,陆续有多名被害人主动向其好友要求帮忙打点。在办理过程中,王某编造各种理由,以支付办理费、加急费、给考官发红包等名义,诱骗王某等97名被害人分别向其支付1500元至2万元不等的费用,共计115万余元。因王某只收钱不办事,还捏造各种理由拒不退款,被害人遂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9月,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日前,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匡雪 黄继政/文 姚雯/漫画

江苏无锡:“阳山水蜜桃”有了电商直播白名单



7月22日,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干警向桃农们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唐晓宇 何浦) “今年高温雨水少,桃子丰收。有了白名单,我们就不用担心那些卖假‘阳山水蜜桃’的

了。”得益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推动相关部门对“阳山水蜜桃”电商直播间实行白名单监管机制,现在,“阳山水蜜桃”

从“带货”到“供货”链条更加透明,桃农们心里踏实多了。

作为无锡市高效农业的代表,“阳山水蜜桃”获得过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荣誉。受疫情影响,近年来桃农们纷纷做起“主播”,在电商平台上直播带货卖桃。

家住惠山区阳山镇的桃农祁大叔家里种了20多亩桃树,每到7月桃子上市的时候,他都特别忙碌。但让祁大叔这样的桃农们烦恼的是,网上号称卖正宗“阳山水蜜桃”的商户特别多,消费者难辨真伪,桃农们有苦难言。祁大叔和桃农合作社的几个老伙计将该情况反映给了惠山区阳山水蜜桃桃农协会(下称“桃农协会”),期待他们能给大家支个高招。

如何守好“阳山水蜜桃”这块金字招牌?在今年7月初举行的“阳山水蜜桃”品牌保护协调会上,惠山区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桃农们的烦恼。随后,检察官走访水蜜桃直销点、种植基地、桃农协会、外包装印刷企业等,获取“阳山水蜜桃”生长、网络销售的第一手资料;同时运用大数据平台,抓取多个主流网络平台上售卖“阳山水蜜桃”直播间的直播数据,及时留存相关截图、视频等关键证据,溯源查证网店资质,发现确实存在一些不良商户售假乱象,严重影响“阳山水蜜桃”销售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

为遏制相关售假乱象,惠山区检察院推动相关行政机关、桃农协会、直播平台三方构建“阳山水蜜桃”品牌维权快速处置机制,督促各方以桃

农协会授权允许销售的85家网店为基础,对网店实行白名单监管。凡是未被列入白名单的售桃直播间,经相关行政机关、桃农协会、电商平台三方确认后,会对相关商户进行警告或下架处理,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此外,该院还联动相关部门开展“阳山水蜜桃”品牌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围绕“阳山水蜜桃”品牌保护、阳山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农产品市场监管等方面风险隐患开展调查,综合运用立案监督、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手段,打击侵害“阳山水蜜桃”品牌行为,目前已发现水蜜桃品牌保护及核心产区生态保护相关线索3件。

双方在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高某、王某两名当事人进行训诫,并对二人开展普法宣传。二人表示,认同检察机关的意见,愿意和解,3名听证员完全支持检察机关和解结案的处理意见。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王某支付高某10万元。

双方在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高某、王某两名当事人进行训诫,并对二人开展普法宣传。二人表示,认同检察机关的意见,愿意和解,3名听证员完全支持检察机关和解结案的处理意见。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王某支付高某10万元。

车都卖了,原车主不服承担交通事故赔偿的判决,来到检察机关申诉。检察官阅卷后,发现有人冒充原车主的代理人参加了诉讼——

公开听证促成一起跨省申诉案和解结案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杜永清) 近日,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检察院对一起跨省申诉交通事故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会上,这起申请监督案以双方和解结案。

事情还要从12年前说起。2010年4月14日,河南省新郑市的高某将一辆水泥罐车转让给该省民权县的王某。双方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车辆归王某所有,之后出现的所有问题由王某负责。协议签订后,高某当即将车辆交付给王某,王某付清了车款。但双方一直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同年5月22日,王某雇用的司机陈某驾驶水泥罐车时,在宝鸡市陈仓区与该区居民闫某驾驶

的助力车发生刚蹭,事故导致闫某受伤。随后,根据交警提供的车辆车主信息,闫某将原车主高某、司机陈某起诉至陈仓区法院。

2011年11月,法院判决原车主高某赔偿闫某医疗费等费用10.66万元。判决书送达后,高某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高某认为,车辆已经转让了,出了交通事故也与自己没有关系,赔偿费用应由新车主王某承担,所以他并没有理会法院的传票,判决书,也没有参加庭审。

判决生效后,陈仓区法院委托高某住所地的新郑市法院代为执行。2019年10月,高某被执行了11.06万元。

被执行了赔偿款后,高某觉得委屈,提出再审申请。2020年10月,

陈仓区法院以再审申请超期为由,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21年4月,高某向陈仓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陈仓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审查法院卷宗时发现,卷宗显示高某的委托代理人李某参加了庭审,但高某称自己不认识李某,也没有委托李某参加庭审。为了进一步核实证据,该院根据高某的申请对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笔迹和指纹进行鉴定。2021年8月,鉴定意见显示,检材指纹不是高某手指所留,检材签名笔迹与样本签名笔迹也不是同一人书写,即李某冒充高某的诉讼代理人参加了庭审。

2021年12月至今年5月期间,陈仓区检察院干警克服疫情影响,赶赴新车主王某所在的民权县

调查核实证据,又到处理事故的交警队询问情况,看望事故受伤当事人闫某,详细了解案发当时情况。

最终,检察官查明,王某在事故发生后,以不麻烦原车主为由,安排自己的表弟李某冒充高某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庭审。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陈仓区检察院认为该案时间跨度达12年之久,执行回转程序复杂,还涉及诉讼时效的问题,如果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不仅增加当事人讼累,还将耗费大量司法资源。了解材签名笔迹与样本签名笔迹也不是同一人书写,即李某冒充高某的诉讼代理人参加了庭审。

愿,该院及时提出依法调解的方案,并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

在公开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高某、王某两名当事人进行训诫,并对二人开展普法宣传。二人表示,认同检察机关的意见,愿意和解,3名听证员完全支持检察机关和解结案的处理意见。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王某支付高某10万元。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案件追踪